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FJ20250011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 2025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新材料科技园以南沿江片区)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ZFJ20250011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药谷会展中心5楼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服务：

南京江北新区2025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新材料科技园以南沿江片区）（项目名称）
JSZC-320192-JSJT-G2025-0009（项目编号）。

按照市局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新材料科技园以南沿江片区监督监测及 VOCs 组分站质控等，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性文件、《关于明确 2023 年市管重点企业监测信息的函》（宁环函【2023】10 号）中江北新区企业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报价为1679636元，具体详见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92-JSJT-G2025-0009 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乙双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因仪器故障、人力或能力不足等原因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在本项目其他标段调配或者另行分包，但乙方需对分包方的监测结果负责。

乙方委派（谢馨，18951651557）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工作。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如服务内容提前完成并通过验收可以提前结项。

2、质量标准：满足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3、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等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分三次分别支付到乙方账户，7月份支付合同总价的50%；11月份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全部完成，经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违约金。

3、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1-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双方视情况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净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环境的通知》（苏环办[2023]122 号）第五条的规定，承担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监督性监测服务的环境监测机构，不得同时承接同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委托服务，如后期履约过程中发现并查实存在同时承接的情形，甲方有权力终止合同。

4、监测任务时效性无法保证的（如不能在样品保存期内完成分析的情形等），甲方有权力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32050159503600000923



